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庆市梁平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试行)的决定

梁平府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对《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8〕207号）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